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守德）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陈守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任期届满离任。

（二）独立性说明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的参加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守德	12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各委员会事务，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给出审慎意见和合理建议。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7	7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我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均能及时送达，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规定有序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内部治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平。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就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中，向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中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主要原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科学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仔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

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通过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更好地理解改革方向和制度要求，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借助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以此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交流。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与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通过走访宁夏、漳州子公司等实地考察方式，了解整体生产流程，就如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损耗等问题与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交流和探讨。另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的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好信息的对称性。积极征求多方意见，科学听取建议，对于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回复，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不断提升。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84,179.24 元。

（七）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1）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期回购股份 15,799,993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办理完毕上述 15,799,993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2）第四期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基于公司可转债所处的实际情况，变更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旨在降低未来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稀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第四期回购股份正在进行中。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决策前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给予客观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持续跟踪公司决策事项的落实与执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治理工作的监督与促进作用。同时，注重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参与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文件精神，从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自2025年2月13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以来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望公司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守德

2025 年 4 月 25 日